

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政务公开办发〔2020〕1号

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转化推广我省试点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落实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各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下载网址：<http://www.hunan.gov.cn/topic/xhtml/img/jczwgkzbzmlhb.doc>），建立健全统一的公开内容、公开平台、公开制度等规范体系，到2022年底，基层政府（包括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现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工作思路

（一）市州统筹。各市州统一部署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目录编制、内容展示、平台建设等工作，组织审定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指导督促基层政府及时公开。

（二）分步推进。先对照国务院部门已制定发布的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逐个梳理出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编制形成目录，再根据该领域的标准指引要求，明确细化事项的具体公开

内容，经审定后予以公开。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待国务院部门制定发布标准指引后实施。

（三）分工梳理。各市州将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分配到县市区，由一个县市区负责某几个领域的事项梳理。各县市区将梳理出来的事项目录报市州审定，各市州审定后在全市（州）推广实施。

（四）县市区落实。县市区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主体，既要由市州安排的梳理任务抓紧推进，又要根据市州统一确定的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细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并按标准指引要求在相应渠道和载体公开。

三、重点任务

（一）梳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主要是对照各领域标准指引中的二级事项进行，并将梳理出的事项名称编制成目录，比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中有个二级事项是“义务教育学校名录”，那么就要梳理出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并将所有学校名称编制成该事项的目录。各市州、县市区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的梳理工作，并形成事项目录。

（二）明细公开内容。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出来后，要对照相应领域标准指引中的公开内容（要素），进一步明细该事项的具体公开内容，比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中的

二级事项“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其公开内容（要素）是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那么就要对梳理出来的每个义务教育学校明细其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并对照该领域标准指引要求的公开渠道和载体进行公开。各市州、县市区在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公开内容明细工作。

（三）完善公开平台。各县市区要对照标准指引要求，加强公开渠道和载体建设，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分领域集中公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同时提供搜索功能，便于检索。完善公开栏、村村通广播等适合基层的公开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各市州可以在市州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立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地图。

（四）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参照常德市武陵区做法，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按照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原则，于2020年底前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政府信息查询（获取）设施，摆放办事服务指南、“一件事一次办”办事一本通和政府公报等，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等服务。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具体标准。

（五）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源

头认定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嵌入公文办理过程，拟定公文进行审签时提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建议，印发公文时在文件上标注“此件主动公开”或“此件依申请公开”或“此件不予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切实做到依法办理、规范操作。健全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健全诉求回应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诉求及时回应。健全公众参与基层行政决策机制，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强化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业务性强、要求高、任务重。各市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省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对本系统领域的标准指引释疑解惑。

（二）鼓励工作创新。各市州、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各领域标准指引，积极应用已有成果，同时在事项梳理、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公开和服务联动联

通方面积极创新。可参照株洲市渌口区做法，在保证全面公开的基础上，突出公开群众最需要的高频事项。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市州要落实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对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评估。省里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了真抓实干激励范围和绩效考核指标，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省直部门的指导评估情况进行考核。各市州要将工作进展、创新做法、碰到的问题等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联系人：龙飞，电话及传真：0731—89990575）。